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增加
營業額	1,215,989	948,626	28.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48,792	231,962	50.4%
除稅前溢利	209,431	109,081	92.0%
股東應佔溢利	174,294	83,666	108.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8.8 港仙	9.3 港仙	102.2%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15,989	948,626
銷售成本		<u>(684,838)</u>	<u>(605,385)</u>
毛利		531,151	343,241
其他收入	4	10,211	10,2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0,161)	(148,303)
行政開支		(68,941)	(54,461)
其他開支		(32,443)	(9,263)
財務成本	5	(40,386)	(38,2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2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u>-</u>	<u>8,612</u>
除稅前溢利		209,431	109,081
稅項	6	<u>(35,137)</u>	<u>(25,41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7	<u>174,294</u>	<u>83,666</u>
分派	8	<u>277,083</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18.8 港仙</u>	<u>9.3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52,186	1,640,077
預付租金		81,591	80,392
商譽		3,110	3,001
無形資產		2,564	3,663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訂金		104,993	7,454
		<u>1,944,444</u>	<u>1,734,587</u>
流動資產			
存貨		413,781	344,1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及預付款	11	735,174	798,387
應收貸款		-	1,779
預付租金		1,936	1,888
應收董事款項		-	515,6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2,172	216,5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9,213	99,226
		<u>2,192,276</u>	<u>1,977,6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12	866,806	894,309
應付稅項		28,747	24,100
銀行借貸		877,033	1,047,460
信託收據貸款		675	701
無抵押銀行透支		4,772	5,956
		<u>1,778,033</u>	<u>1,972,526</u>
流動資產淨值		<u>414,243</u>	<u>5,1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58,687</u>	<u>1,739,69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17,023	252,129
董事貸款		-	160,100
遞延稅項		15,289	15,870
		<u>332,312</u>	<u>428,099</u>
		<u>2,026,375</u>	<u>1,311,5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390
儲備		2,014,375	1,311,205
總權益		<u>2,026,375</u>	<u>1,311,59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工業村福宏街六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發佈的招股書(「招股書」)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及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成為控股公司。本集團由集團重組而構成，故被視為受共同控制之公司的重組。因此，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為基準而編制。

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原成本常規編撰。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準則與本公司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採用的會計準則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已編製或已呈列之本期間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先前期間調整。

本集團沒有提前採納已經發佈但未生效的新或修訂的會計準則或詮釋。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採納這些新的會計準則或詮釋對於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財務專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以及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分包服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215,989	940,364
分包服務收入	-	8,262
	<u>1,215,989</u>	<u>948,626</u>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有三個業務收入來源 (i) 中間產品銷售(「中間體」);(ii) 原料藥銷售及原料藥分包收入(「原料藥」);及(iii) 抗生素制劑產品、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銷售(「制劑產品」)。該等收入來源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營運部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7,976	707,713	450,300	-	1,215,989
分部間銷售	328,262	76,062	-	(404,324)	-
	<u>386,238</u>	<u>783,775</u>	<u>450,300</u>	<u>(404,324)</u>	<u>1,215,989</u>
業績					
分部業績	<u>3,125</u>	<u>171,358</u>	<u>102,001</u>		276,484
其他未分類收入					3,257
未分類企業支出					(29,924)
財務成本					<u>(40,386)</u>
除稅前溢利					209,431
稅項					<u>(35,13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174,29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7,166	465,730	405,730	-	948,626
分部間銷售	289,193	149,716	-	(438,909)	-
	<u>366,359</u>	<u>615,446</u>	<u>405,730</u>	<u>(438,909)</u>	<u>948,626</u>
業績					
分部業績	<u>3,448</u>	<u>22,837</u>	<u>114,637</u>		140,922
其他未分類收入					1,035
未分類企業支出					(477)
財務成本					(38,2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2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u>8,612</u>
除稅前溢利					109,081
稅項					<u>(25,41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83,666</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80	1,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26
招股利息收入 (附註)	1,548	-
匯兌收益淨額	-	1,132
原材料銷售	5,052	3,053
津貼收入	1,542	3,558
雜項收入	389	794
	<u>10,211</u>	<u>10,266</u>

附註：招股利息收入乃指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公開發售時所產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5,577	31,962
董事貸款之利息	4,809	6,156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	167
	<u>40,386</u>	<u>38,285</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757	6,49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961	20,453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13)
	<u>35,718</u>	<u>25,530</u>
遞延稅項	(581)	(115)
	<u>35,137</u>	<u>25,415</u>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 17.5% 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屆滿稅項虧損後，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頭兩年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之企業所得稅可獲 50% 減免或由於有關附屬公司被視為高科技公司而可享有優惠稅率。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已扣除：

存貨撥備	2,773	-
呆賬撥備	793	760
上市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27,652	-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834	82,385
- 無形資產(計入行政開支)	1,220	1,347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921	864
	<u>98,975</u>	<u>84,596</u>

8. 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宣佈派發特別股息 277,083,000 港元給一名前單一股東。有關股息已支付並對銷一名董事欠款 437,183,000 港元及董事貸款 160,100,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股息。

9.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6,519,337 股 (二零零六年：900,000,000 股)而計算，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已支付約 64,174,000 港元於建造工廠廠房，及約 91,166,000 港元於添置在中國的生產廠房，以提升生產能力。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平均由30至120天之信貸期，亦可根據與本集團貿易額及付款情況對若干經挑選客戶延長信用期。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至 60 日	262,900	309,877
61 至 90 日	13,492	25,394
超過 90 日	12,981	24,657
	<u>289,373</u>	<u>359,928</u>
應收票據		
0 至 60 日	164,841	175,379
61 至 90 日	66,679	79,761
超過 90 日	138,737	136,329
	<u>370,257</u>	<u>391,469</u>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u>75,544</u>	<u>46,990</u>
	<u>735,174</u>	<u>798,387</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由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至 90 日	280,349	318,133
91 至 180 日	100,798	89,335
超過 180 日	67,392	18,666
	<u>448,539</u>	<u>426,134</u>
應付票據		
0 至 90 日	109,693	183,839
91 至 180 日	131,396	163,508
超過 180 日	9,813	-
	<u>250,902</u>	<u>347,347</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u>167,365</u>	<u>120,828</u>
	<u>866,806</u>	<u>894,309</u>

附註：包括在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有 32,808,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50,000 港元）乃支付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購置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資本承擔為 251,675,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55,000 港元)。

14. 期後事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聯邦制藥(內蒙古)有限公司」獲當地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成立，其註冊資本為50,000,000元人民幣。聯邦制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從事製造及銷售中間體藥物產品。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全數繳足註冊資本50,000,000元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市場回顧

隨著中國老齡人口比例擴闊，加上人民健康意識逐漸提高，人均衛生保健總開支出現持續上升的趨勢，因而推動了中國醫藥行業的蓬勃發展。在中國市場，化學原料藥、化學制劑藥及生物藥的銷售一直穩步增長，反映市場需求仍然龐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醫藥工業生產、銷售保持快速增長，經濟效益大幅回升。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本著促進經濟社會協調發展的宗旨，期內不斷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措施，銳意重點解決人民群眾生產生活等民生問題，全力配合有關部門的社會保障工作進程。發改委非常重視人民群眾的醫療保障福利，目前不斷完善全國的醫療保障制度，大致針對醫療政策、衛生體制改革及改善農村醫療三方面；醫療政策方面，中國政府推行的國家政策包括擴大醫療保障範圍，繼續在醫療領域上投放大量資源；全國衛生體制改革穩步推進，加快城市社區衛生服務體系建設；改善農村醫療制度，進一步擴大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覆蓋面和受益人群。

中國經濟及其公眾衛生保健總開支及人均衛生保健開支的持續增長，以及中國政府著力改善醫療政策及環保措施，相信這將會有利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新機遇。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表現理想，錄得營業額約 1,216,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8.2%。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174,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108.3%。本集團業績大幅增長，主要由原料藥銷售及價格均明顯上升所帶動。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持續上升，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7.5%及 5.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間體、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營業額(其中包括分部間銷售)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 5.4%、27.4%及 11.0%。原料藥的分部業績增長 650.4%而中間體及制劑產品的分部業績則分別下跌 9.4%及 11.0%。

本集團成功與客戶、醫院及藥店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導致中國大陸市場內銷銷售額持續增加。於本期間內，海外銷售部份亦有所增長，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 25.0%，較去年同期增長 62.1%。本集團採用高度垂直一體化的生產程序，發揮最大規模效益，提升集團盈利能力。

業務回顧

分銷

本集團在中國建立了龐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出售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共約 1,600 個銷售代表，專責本集團的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銷售事宜，並派駐 24 個銷售辦事處，銷售網絡覆蓋全中國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西藏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除外。除了上述 24 個銷售辦事處外，集團亦另設銷售隊伍，負責中間產品及原料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研發

本集團一直對研發活動投放大量資源。於本期間，本集團除自行進行研發外，亦繼續與中國的著名大學及其他醫學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研發，其中包括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及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四川抗菌素工業研究所。集團的研發活動專注於改善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率，同時致力開發新產品。

新產品「阿德福韋酯膠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推出市場。

環保工程

環境保護一直是國家優先政策之一，並對高污染行業實行嚴格規管，醫藥製造業為嚴格監控的行業之一。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多個環保工程改善項目，全部廠房已符合國家環保標準。其中本集團位於成都之中間體廠房，所有污水排放設施已達到國家標準水平，並已獲准全面投產，從而增強了競爭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1,041,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 1,194,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0 港元），全部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並於五年內到期。其中約 682,000,000 港元的銀行借貸為定息貸款，餘額約 512,000,000 港元則為浮息貸款。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092	484,384
預付租金	68,871	67,97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23,880	162,9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2,172	216,565
	<u>984,015</u>	<u>931,886</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2,192,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8,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 1.2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為 1.00。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 4,137,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2,000,000 港元）及總負債約 2,110,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1,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約為 51.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64.7%。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通過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以每股作價 2.75 港元配發 300,000,000 股普通股。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支出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61,000,000 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根據需要以遠期合約對沖貨幣對換的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

儘管醫藥行業仍然存在成本費用繼續上漲的壓力，展望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藥品終端市場依然旺盛，整體醫藥行業將繼續呈現良好的增長態勢。海外市場對原料藥及中間體的需求仍將穩定增長。

中國市場方面，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將在全國七十九個城市開設試點，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全面推進，社區和農村市場醫藥消費的巨大潛力正在逐漸顯現。在國家政策積極推動下，醫藥企業在研發、生產、營銷等各環節的運作漸趨規範，行業的生產經營秩序將獲改善，預期資源將進一步向優勢企業集中，效益水平經調整後亦將反彈。

抓緊機遇、迎接挑戰

為把握中國市場巨大的機遇，本集團決意著眼於擴大中間體產品的生產效能，進一步發揮垂直一體化生產運作的優勢，並決定於中國內蒙古興建新中間體生產廠房，以迎接未來中國大陸市場的強大增長。全資附屬公司「聯邦制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批准於內蒙古自治區設立，其註冊資本為 50,000,000 元人民幣，將由內部資源支付。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能力，專注於開發新產品、改良生產技術、改善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率，集中減低生產廠成本，並將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完善銷售網絡，持續嚴格控制成本，銳意提高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致力為股東帶來更理想回報。

隨著中央政府大力推行醫療改革，中國醫藥行業將經歷利好的市場整合，前景亮麗，而且增長空間龐大。本集團憑藉上述種種優勢，抓緊市場機遇，致力成為中國規模最大的領先高質量抗生素藥品的生產商。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 4,800 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爲了股東利益而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用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爲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爲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爲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中期報告所函蓋之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黃寶光先生及宋敏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審閱及就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作出討論。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1) 執行董事：蔡金樂先生、彭麗女士及梁永康先生；(2) 非執行董事：蔡紹哲女士；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黃寶光先生及宋敏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金樂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 謹供識別